



黄河律师

2022 年 第二期
- 总第 54 期 -

卷首语

俯仰天地
當以水為鏡

澄水如鉴

唐·崔颢

圣贤将立喻，上善贮情深；
洁白依全德，澄清有片心。
流淳知不挠，滥浊固难侵；
方寸悬高鉴，生涯拒陆沉。
对泉能自诫，如镜静相临；
廉慎传家政，流芳合古今。

遥看古今中外，对水比拟甚多。一句“上善贮情深”，将有容乃大、恩泽万民的抱负抒发之至；一句“对泉能自诫”，又将克己奉公、不求回报的襟怀彰显无遗。

以水为镜，当真可映鉴人生——

正直为人明如水。水本无色，晶莹剔透。为人处事，也理当透明如水。听到闲言，不搞兴师问罪，一笑置之；开展批评，不转弯抹角，一吐为快；法律面前，不分权贵庶民，一律平等；原则问题，不随波逐流，一身正气。若人人刚直方正，相信社会氛围将会变得摒弃浮躁、激浊扬清。

轻看名利淡如水。人生于世，若能学水的清澈本性和“利万物而不争”的品格，则不仅精神居于高处，人生也会格外开阔。要达到如此境界，最需摆脱名缰利锁的束缚。一个人的时间与精力有限，若一味追名逐利，可能会暂时风光无两，但心灵失去自由，便活不出真正的精彩。唯有在鲜花掌声中不忘形，面对冷嘲热讽也不在意，真正做到物我两忘，才能永葆身心健康，将更多活力投入到自己所钟爱的事业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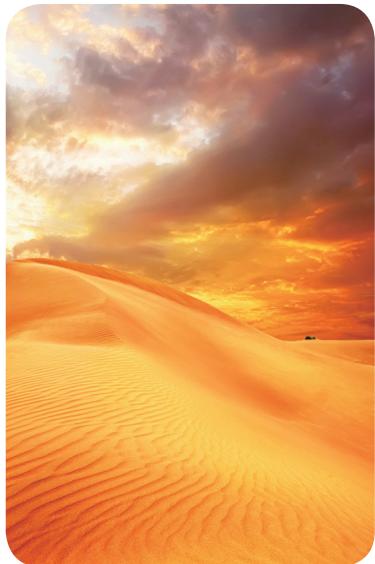
笑对坎坷韧如水。人生道路犹如九曲黄河，蜿蜒坎坷不平坦，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便是世间常态。无论面对自然界的灾害，亦或是事业上的挫折，我们不仅需要胸襟，更需要坚韧不拔。宠辱不惊、贫富不移，陷困境而不沮丧，遇险境而不惊慌，遭逆境而不失望。要知道，海纳百川之前，也曾经历砂砾冲撞之难；壁立千仞之初，也曾体味狂风漫卷之苦。不计较一朝成败、不争夺一时得失，坚持堂堂正正做人，唯愿踏踏实实做事，这样便会宛若一泓清水般，任尔风吹浪打，胜似闲庭信步。

你我俯仰天地，当如水之明、如水之善、如水之韧……

目 录 CONTENT

● 卷 / 首 / 语

俯仰天地当以水为镜



● 著 / 英 / 风 / 采

01 个人·真独白

03 人物·访谈录

拙朴贯日月 何畏纵横尘——刑事辩护专业律师章治鹏·访问实录

拍案说法 – 用巧力 办大事——“难于上青天”的二审终得改判

12 团队·对对碰

16 律所·心寄语

16 今日·有话说

● 法 / 治 / 聚 / 焦

17 从一起股权纠纷案件谈“案由”对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结果的影响

董 杰

23 保证人承担责任能否超过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限额

李 帅

29 浅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单位犯罪的认定

王永胜

33 浅析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工伤保险的法律风险及建议

孙美娜

● 庆 / 典 / 实 / 录

37 呼市分所主题报告会暨成立十周年庆典实录

编 辑 | 山西黄河律师编辑部

主 办 |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主 任 | 杨力

主 编 | 申吉红

副主任 | 申吉红

责 编 | 张 佳 姜文珺

委 员 | 李飞 李继军 刘挺 段凡生

设 计 | 品辰广告

2022 第二期

黄河律师

● 春 / 秋 / 纪 / 事

- 40 旗 帜 张 亭
43 我的荣幸，在最美的时光遇见你 尚 婕



● 史 / 海 / 悠 / 游

- 45 执法如山的大理寺卿——薛瑄

● 法 / 律 / 瞭 / 望

- 47 最高法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
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律 / 所 / 简 / 讯

- 53 学思践悟砺初心 扬帆破浪正当时
54 以防范风险为抓手 达良性发展之目标
——我所律师受邀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作专题培训
55 黄河赞歌 | 历经波折终改判 锦绣赞誉美名传
56 我所三位律师入选“忻一体化高端法律服务团”



- 个人 · 真独白 -

01

HuangHe Lawyer



章治鹏，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12年开始执业，专注于刑事辩护领域。现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执业至今共办理刑事案件一百余件，2015至2021年间，有十一件案件入选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年度典型案例。

虽 说“胜败乃兵家常事”，但是对于刑事辩护律师而言，似乎“败诉”才是真正的“兵家”常事。由于我们所处的法律专业领域存在一定特殊性，因此时常会碰到心急如焚的家属、忐忑不安的当事人、傲睨自若的司法工作人员。这样，不仅十分考验律师的意志力，需要频繁的“上下而求索”；还可能面临即使出浑身解数，依旧是“败诉”居多的无奈结果。

甚至，行内近日风行“刑辩律师经办案件数量与抑郁提升幅度成正比”的不成文说法，似乎不疯魔、不成活才是我们的真实写照。就连我自己阅读《曾国藩》时，亦是对其打了败仗，气愤到几欲跳船自戕的行为而感同身受。

或许，有些朋友会道出安慰：“但行好事，莫问前程。不去计较诉讼结果，内心便会坦然很多”，但我却并不认同。吉语有云，“居不隐者思不远，身不佚者志不广”，一个没有遭遇过困厄，只懂得趋利避害的人，思想将无法深远，志趣也不会广博。作为刑事辩护律师，我们承担的不仅是诉讼本身，更肩负着一位当事人性命攸关、几个家庭生死存亡的大事。假设律师对待案件不投入饱满热情，对待当事人权利不提升执业敏感，对案件结果不秉持“有所谓”态度，又怎能称得上称职二字，又怎能对得起他人委托？！

诚然，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当下，理想信念与传统价值观被诸多人抛之脑后。甚至，许多律师都迷失了

自我，在追名逐利的道路上越陷越深。但是，我却仍然希望通过自己的坚持，葆有最初的良知。因为每当回忆起大雨滂沱时，家属久久不愿离去的身影；模糊屏幕后，当事人声声如释重负的感谢，那些生动画面便会无数次叩击心灵：

——“没有您，我早就放弃了……”

——“雪天路滑，您开车不安全，我们换个日子见面吧……”

——“我向您保证，如果可以侥幸不死，以后一定要活出个人样来……”

我承认，自己无法忽视客观与残酷，但那背后尚存的信任、渴望、尊重依旧令人动容。它激励着我，无论承受何种压力、



经历何种苦难，都能坦然处之并勇往直前。

任重而道远者，不择地而息。既然选择了艰辛加倍、付出加倍的刑事辩护之路，那么，纵使必须踏遍坎坷，我也将甘之如饴。前途漫漫、未来可期，我将努力成为优秀的律师，成就最好的自己！

- 人物 · 访谈录 -

拙朴 贯日月 何畏 纵横尘

——刑事辩护专业律师章治鹏 · 访问实录

03

HuangHe Law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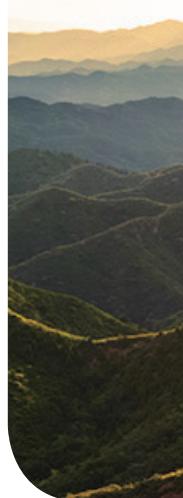
处暑时节，
炎炎甚浓，清朗初现。
恰如我们之间的交谈，
热情且不拘束，温和而不疏淡……
于思维火花激烈碰撞下，
我将与您一起，
分享他那份独有的通达谙练与儒雅坦然——

编者（以下简称 B）：您当初选择加入黄河所刑事辩护专业的契机是什么，您认为刑事辩护独特的魅力在哪里？

章治鹏律师（以下简称 Z）：虽然大部分民商事律师客户渠道更稳定，所承受的各类压力也看似较轻。但我认为刑事辩护却关乎着每个当事人最基本的生存底线问题，刑辩的有效与否将直接影响他们的自由、尊严乃至生命，更影响几个相关家庭的幸福与未来。那么，作为律师我希望可以竭尽所能，为每一名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去发声、去呐喊。所以，我毕业之后就毅然决然的选择了这个专业。当然，黄河所刑事辩护在行业内久负盛名，而我在入职之初又有幸能够加入刑事部，尽早实现与巨人比肩奋斗的目标，可以说是我律师职业生涯中迄今为止踏出的最完美“一步”吧。

至于谈及刑事辩护的独特魅力，我想说，在不同阶段自己的感悟也略有不同。

在刚接触这一专业时，我认为研究案件的经历更是一种“借阅”他人命运、实现自省的过程。唯有不断去梳理触目惊心的案卷、直面鲜血淋漓的证据，才能逐渐形成临危不惧、处变不惊的执业状态，快步实现工作良性心理的形成与完善；工作几年后，我开始领略到刑辩的又一重魅力。一方面，研究案件时会涉及到更多未知领域的问题，而持续探索、了解并掌握相关知识，会让我体验到学习的充实和快乐。另一方面，通过自己的所学、所研、所感帮助案件取得较大突破与较





好结果，也可以让我收获到更多成就感，实现对自我价值的肯定；而近两年，我对刑辩专业的魅力有了更深刻认识，也在更高层次的价值维度中找寻到了自己的职业意义。面对陷入困境的当事人，我们理应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面对他们背后的家属，我们也要尽可能利用专业知识去引导、疏解，帮护他们走出心灵困境。律师，有责任、有义务将自己化作播散公平正义法治理念的“蒲公英”，通过身体力行，为后辈开创出更加公平、民主的社会环境，从而不辱我们谋稻粱、更谋公正的时代使命。

B：刑事辩护专业团队律师主要的执业内容和业务范围有哪些？

Z：我所刑辩团队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刑事辩护、申诉控告领域，近期也在逐步接触刑事合规方面的业务。我认为刑事合规，从本质上讲就是刑事辩护的一个分支，只是在新政背景下定义出现衍生而已。刑事辩护的上位概念是危机处理，而危机处理才是更高级的学问。接下来，我们团队全体律师将会通过一系列的学习、研判、讨论去武装自己的头脑，相信在不久之后，我们的刑事辩护业务将会呈现出更加专业化、精细化、规模化的发展态势，从而赢得市场更广泛的认可。

柏案说法

用巧力 办大事——

“难于上青天”的二审终得改判

“章律师，我冤枉啊、我冤枉啊！”

第一次会见，毫无意外的在如泣如诉的场景中拉开帷幕。

坐在章治鹏律师面前的，是一位一审已经下判，被认定为两项罪名成立，即将执行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的当事人小王（化名）。

粗略打量，对方约莫不到二十岁。看着他青春年华，本应在围墙之外大放异彩，而如今却是这样形容枯槁、声泪俱下的惨淡模样，不禁令章律师唏嘘不已。

“我有罪，我也认罪！但他们不该这样判的，本想主动投案能够争取宽大处理，可现在还不如……”

“哎，先别激动”，章律师挥挥手，仔细平复着小王的情绪，“我能够接受你家人的委托，就一定会尽力帮你。现在，请你慢慢讲，不要放过任何细节。”

通过具体讲述，章治鹏律师逐渐掌握了案件的基本脉络。此前，小王确实伙同另外两

B：如果当事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话，其家属一般都会委托专业律师来辩护，但是这期间也有人会发出质疑，感觉“盖棺定论”的刑事案件聘请律师毫无用处。您认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具备怎样的法律作用？

Z：关于刑事案件是否应该聘请律师这一问题，我想大家应该用辩证的眼光去看待。首先，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律师在一起刑事诉讼中，可以会见被告人，了解并收集罪轻或者无罪的证据线索；可以会见主审法官，调阅、复制指控被告人有罪的案卷材料；可以充分研究案情，充分进行法庭辩论等，这些对于普通人来讲是无法做到的。其次，举个例子，生病之后大家都要去医院接受治疗，但结果可能有好有坏，给予个人的观感也有喜有忧。那么，我们是否会因为医院治疗结果或许不尽人意便直接放弃治疗呢？我认为，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放弃治疗”等同于因噎废食，如果生命不复，那么希望何存？人总是要心怀一些希望的，因为他相比其它动物之所以高等，除却会制造并使用工具以外，便是存在更高阶的情感需要，我们不仅要活着，还要努力让自己活的更好；当然，律师不是“超人”，无法利用上帝视角去强行扭转不可争辩的结果，只能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起到为当事人依法发声、对抗公权的作用。因此，针对某些“盖棺定论”的刑事案件是否需要聘请律师，最后决定权一定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

B：控审权与辩护权本身就存在某种“天然对抗”，面对不尽完善的司法环境，您认为律师应该怎样平衡其中关系，实现有效辩护？



Z：我认为，律师和司法裁判者更像是一种惺惺相惜又棋逢对手的关系。一方面，律师必须首先向司法者释放善意，同时以专业形象让对方欣赏你、尊重你，在法律共同体的范围内，争取他们接受我们的观点。如果能够从心理层面得到司法者更多支持，将会对我们的案件诉讼大有裨益；另一方面，律师需要做到有原则、有底线，如果司法者不采纳我们的意见，那么，就需要律师在法庭上抗争到底，在权益前寸土不让。

B：您认为刑事辩护最重要的原则是什么，怎样做才能使情理法融会贯通？

Z：我认为刑事辩护的首要原则是——当事人权益第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所有问题都应让位于当事人权益。正如经济学中强调市场是看不见的手，会自动解决绝大部分分配问题一样。刑事辩护中，只要律师主动把当事人权益放在第一位，那么其余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对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如何实现情理法融通这一问题，我的看法为，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强制性规范，虽然是情理的集中体现，却不是情理的全部。但情理仍然可以被作为证据之外的说理素材，用以激发

出司法者更多的人性同温情。因此，律师在面对刑事诉讼时，应当于专业研究基础上考虑到每起案件的不同，并在结合依据的前提下，将法律之中所蕴含的情理加以阐发，如此便能使情理法实现融会贯通，达到更好的辩护效果。

B：基于不同诉求，当事人有自己的公平感，这种主观感受可能与法律人追求的公平正义有一些出入，您是如何理解并应对这种差异的？

Z：古语所云“激湍之下必有深潭，高邱之下必有浚谷”，当事人与律师对公平感的理解本就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因为，每个人的成长环境和教育经历不同，会导致对于某些问题的看法出现差异。我认为作为律师，我们应当在法律框架范围内，尽可能地去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在双方能接受的维度中达成理解与统一。

B：有些公众因为对律师的辩护职能不明晰，导致他们感觉为“坏人”辩护的律师也是“坏人”，面对某些“舆论”的不友好，您如何调整自己的工作心态？

Z：世界是复杂的，并非是“非黑即白”，人性亦如是。或许大多数人只能看到犯罪嫌疑人身上的“恶”，但作为与他们近距离接触的刑辩律师来说，看到更多的却是他们和家属的无措、恐惧、迷茫。我们不否认，

名犯罪嫌疑人非法拘禁了四名被害人，其间还搜走被害人身上的手机、钱包等物品。因此，认定小王犯有非法拘禁罪本无可非议。但他还被同时认定犯抢劫罪，这就有些令人费解了。

“章律师，我是因为害怕他们会联系别人才拿走了手机，可是我转手就把东西交给了朋友”，小王重复强调着，拳头也握得更紧一些，“我根本就没有打算卖掉！”

“嗯”，章治鹏律师缓缓点头，好想在思忖着什么，又好像不是。

“您是不相信我吗？东西是别人抵的，真不是我，有人可以证明！”

“有人能证明？我明白了”，章律师平和回应，心底已基本形成辩护思路，“我会尽快整理资料，稍后还会和你见面的。”

接下来，经过多轮案件梳理、证据具体分析、当事人再次会见，章治鹏律师对案件改判的认识越来越笃定。但是，面对改判平均比例仅在15%徘徊的事实，又不免心底忐忑。

……

“章律师，是你要见我？”二审法官点头示意，客气且疏离的态度溢于言表。

“是的，您好”，章治鹏律师匆忙拉回





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代价，但是也希望他们能够得到公平的对待。

当然，面对某些“舆论”的不友好，我更赞同前国家疾控中心主任高福的做法。他讲，从小自己的母亲就教会他凡事要懂得隐忍。因此，对于诸如疫情防控等一系列网民责难，他也会心怀坦然，秉持低头干活、苦中作乐的态度，我相信，律师亦应如此。每个人身处广阔的舆论蓝海，都是单薄且渺小的。律师只要能够做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始终保持克制理性即可。比如，曾经有一位检察员在和我对庭时吃了瘪，就到处宣扬我是“死硬派”律师，告诫他人要谨慎同我交流，但我对此却不以为然。如果可以为当事人争取到更多权益，那么听到一些所谓的“舆论杂音”也无可厚非。

B：面对繁琐的资料、证据，您会以怎样的专业方式去应对？

Z：再繁琐的资料也有重点，找到重点，辩护工作就有了抓手。因此，我通常的做法是多次梳理案情，罗列辩护重点。同时针对

证据的薄弱点展开“查漏补缺”，并逐一反映在自己的辩护词中，使其中的每一处阐述都具备强大的核心攻击力，我把它称作“按图索骥法”。当然，如何找到重点，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很难用具体的语言去定义，还需要律师凭借自身的职业敏感与灵感去深入追寻。

B：每当面临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或者“辩护黄金37天”等迫在眉睫的重大时间节点，您是否会产生焦虑？又会凭借怎样的机制和方法予以破局？

Z：焦虑一定在所难免，但心理学讲，适当的焦虑反而容易作出正确判断与快速应对。所以，我会用积极的心态去看待这种焦虑。当然，面对复杂案件以及重大节点，我自己首先会做到全力以赴；也会适时向我所专家委员会提出案件讨论申请。因为黄河所对于各业务团队提供有完备的支持机制，全所成员之间会进行优化组合。即使我可能会遇到棘手案件，但由于获得了优势资源的良好补



充，也能够及时对当事人提供针对性、专业性的法律服务，实现“焦虑”的成功破局。

B：执业多年，您有哪些比较成功或者感触颇深的案件可以与大家讲述，您在执业过程中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Z：我从执业以来经办过许多案件，个中细节如今回憶仍历历在目。怎么谈感受呢，可以说是五味杂陈吧。肯定有突破瓶颈之后的兴奋，辩护成功之后的喜悦；当然，也有遭遇责难之后的挫败，有意见被拒绝采纳之后的愤懑和遗憾。其中，令我感触最为深刻的案子，是关于王一山（化名）的那一件，我还为此写了一篇名为《回首十年》的随笔以作留念。一是，这个案件辩护时间跨度较长，从我执业初期到现在已经持续了八年；二是，这期间我从最初遭遇磨难时会惊慌失措，到如今面对挫折也可淡然处之，心智方面得到了极大淬炼；另外，在陪同当事人多次击碎不实指控的漫长“等待”中，今年也终于取得了辩护的胜利，这让我感到由衷的欣慰与

思绪，“这是我整理的分析意见，想请您……”

“你的意思我明白”，法官接过资料，淡定的放置在桌面一侧，似乎并没有决定立即翻看，“作为专业律师，你应该清楚二审多以书面审理为主，想要开庭绝非易事。除非，你有足够的理由说服我。”

“我认为，对于小王的判决，是典型的‘同案不同判’”，章律师沉下心思，仔细阐述着自己对案件的理解，“……所以说，一审法院对同一案件的两个人作出不同判决是具有明显不当的，您认为呢？”

“你的看法，我不完全赞同”，法官虽未明确否定，但却坚决的摇着头，“小强（化名）是第一个被抓获归案的，当时，审查他的证据材料并未有抢劫的相关证据，因此一审法院不存在判决不当。这之后小王才到案，而整个案件材料也因他变得更加清晰。”

“但一审查明小强和小王犯罪事实并不存在不一致的地方，这又应该如何理解？”

“我已经说过了，这只是两人到案时间节点出现偏差的问题。”

“那么，同案主犯小张（化名）呢？”见到法官不为所动，章治鹏律师深感不妙，但又坚持针锋相对，“我听说，在大同的判决书中他也未被认定构成抢劫罪，主犯都不构成抢劫，从犯反而比主犯多一项罪名，这还不属于同案不同判吗？”

“哦……”法官微微蹙眉，神色忽地凝重起来，“还有小张……”

“没错，如果您调取大同法院的相关证据，一定会明白我今天所说的一切都是有理有据的！”

“好吧”，谨慎思考过后，二审法官终于松口应允，“我相信你，我亲自去协调这件案子。”

抒怀。用一句话概括我的执业收获，那便是：一时的得失、胜败不足以畏惧，唯有永恒之决心同毅力，方能盼得云开雾散。

B：司法实践中经常会出现刑民行交叉案件，可能要求刑事辩护律师必须同时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那么，面对广大青年刑事辩护律师，您有什么学习经验或提升法则可以分享吗？

Z：我认为，一名优秀的律师，也一定会是一名研究能力卓越的律师。不论是民刑交叉、行刑交叉，还是其他学科交叉的案件，只要律师肯扑下身子去研究，就会大有所获。朋友们可以尝试以下几种方法，例如，将大的问题拆分成一个个小问题，把不易理解的概念不断上位、下位，研究对比；再比如，向相关交叉领域的专家、律师请教，也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相信，只要律师有研究的兴趣，兴趣就会不断指引着他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去递进。

B：作为团队负责人，您是如何做到抓牢自身工作、提升组员素质两不误的呢？

Z：两不误……还谈不上。我认为理想中的团队负责人，应该像武侠小说中的掌门人那样，既能在门派中调停内务、共商大计，又能在江湖上威风凛凛、兼济天下。我目前做的还远远不够，从个人讲，律师的执业特点要求我们必须“智识”兼备，也就是说智力与见识、判断力应当俱佳。而关于如何成为一名优秀律师并无详实的培训教材，因此，我还在不断的总结和学习，以期能够在未来获得更大的提升；从团队讲，我接触管理工作尚浅，对各方面事务的把控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所幸，我们团队大多是年轻人，可以一同学习、一起进步。我希望，在今后两方面的工作中，能够起到率先垂范、团结大众的作用。在致力于提升自己知识层面宽度和深度的同时，积极借鉴资深律师的工作经验，并努力帮助初入行律师迅速成长。坚持不懈的完善自我和甘愿奉献的建设团队，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去回馈我所热爱的事业。

B：刑事辩护是否意味着“收费低、风险高”，在您看来，优秀的律师应该承担哪些社会责任，您在公益服务方面又有哪些心得？





Z：刑事辩护周期较长，相对于一些民事案件来说，单位时间收入确实更低。但是我认为，有余力的律师应当多承担一些社会责任。因此，如果遇到经济能力较差，当事人也确有值得同情和帮助的情况，我都会竭尽全力的去提供专业服务。同时，我们所每年也会积极组织人员、抽调资金，专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这些暖心举措也会激励着每一名律师去加倍重视、支持公益事业。

B：我们把刑法中一些界定不清、外延模糊、难以界定有罪与否的罪名俗称为“口袋罪”，而随着罪刑法定原则贯彻以及立法技术的精进，去“口袋化”已势在必行。那么，您对我国刑法的发展前景还有哪些预判和期待？

.....

几天后，小王的家人来到黄河所致谢，喜悦之情久久难以平静。

“我身边朋友都说您太厉害了，二审能改判成功的近几年这也是独一份”，小王的父亲紧紧握着章治鹏律师的双手，几近哽咽，“感谢的话说再多，也表达不了对您的感谢，那孩子得救全都是您的功劳呀！”

“您过奖了，这都是我应该做的”，章律师轻声安慰，语气依旧是那样的平缓而坚定。

经过不懈努力，二审法院在开庭审理时最终采纳了律师意见，改判小王仅构成非法拘禁一项罪名，并且是实报实销。一起“难于上青天”的二审终获改判，令当事人喜极而泣，也令所有律师为之振奋。

能够得到当事人的认可，是每一名律师最高光的时刻。章治鹏律师在没有借助任何“关系”，只通过抠证据、用巧力便办成大事，这其中除了坚持和勤奋，还有对案件的高度敏感与灵感。在他看来，能够辩护成功没有所谓的幸运之说，一切的幸运都不过是积沙成塔的付出而已。

“我从未想过停止脚步，因为下一个案子的当事人还在等着我；我也从未想过自己最满意的案子是哪一个，因为我希望我的回答永远是下一个！”章律师如是说。



Z：对于饱受诟病的传统罪名，随着法治观念的普及、立法技术的完善，以及学者和社会的持续呼吁，其中一部分不甚明确的罪名已经逐步分解为几项具体的罪名。这是法治建设的必然结果，当然也是众望所归。我们讲，法律属于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发展反映经济基础的属性，只有经济基础的发展从量变成为质变的时候才知道其对上层建筑产生怎样的影响。因此，法律的修订从表象上看总是滞后于生活的。当然，随着新的生产力、生产工具、生产关系的产生，也会导致社会关系发生变化。而刑法作为调整社会关系中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也会积极应对此类变化。例如，伴随互联网技术的持续变革，许多新罪名便纷纷涌现；未来，还会出台更多的刑法修正案，也会新定义或者重新定义某项罪名。总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化，体现刑事司法现代化要求，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刑法模式必将得以实施。

B：您对自己有哪些执业规划，或者说，还有什么理想目标希望在未来实现？

Z：前面谈到，刑事辩护的上位概念是危机处理，再上一位的概念就是价值选择。我认为，危机处理是一个极具研究价值和研究魅力的法律领域。希望自己能够在目前执业范围基础上，加强学习、借鉴经验、开阔视野、拓展思维，在危机处理事宜方面积累更多经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具有前瞻性和完备度的诉讼服务。

编者后记——

对比普罗大众之于律师擅长雄辩、口若悬河的印象，章治鹏律师确实异于“常态”。专访中，他曾多次强调自己不过是做了一些力所能及之事，帮了一些内外交困之人，所获成果皆微不足道。

然而，笔者却认为这种跬步未休、金石可镂的执业情怀，或许才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里大象无形、大音希声的最高诠释吧……

在此，谨以小辞一首，

敬青春未央，敬律者微茫——

郁离照霜亘，暗香映雪深。拙朴贯日月，何畏纵横尘！



- 团队 · 对对碰 -



章治鹏：我们专业团队由所内原有的两个刑事部合并组成，其中骨干律师都是和我同时期成长的“战友”，大家并肩而行，彼此信赖。团队内大部分成员为硕士研究生学历，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过硬、服务意识浓厚，即使是相对年轻的律师，也在刑事辩护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李晶晶律师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她在我所一直担任团支部书记、团队负责人、刑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等重要职位，是一名性格直爽，行事干练，有情怀、有担当、有能力的律师。去年经过层层选拔，她还成功入选央视《法律讲堂》的主讲人，成为山西律师界进军央视的律师翘楚。

徐成厚律师为人宽和、行事豁达，在案件办理中极其吃苦耐劳。去年在办理内蒙古兴安盟一起刑事案件时，他多次往返于晋蒙

两地，1600 公里的车程，去一趟就需花费两天时间；期间又因疫情管控政策被隔离过 4 次，累计隔离 30 天。但即便困难重重，徐律师依旧保持着耐心与恒心，最终在他不懈努力之下，当事人成功获得释放。

郭盼盼律师的特质是执着、敬业，为争取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而竭尽全力。在多次庭审中，她毫不畏惧法官流露出的明显审判倾向，依旧坚持为当事人争取刑期从轻。最终，法官也被郭律师的敬业精神所打动，采纳了她的意见，多名当事人因此获得从轻处罚。

边素琴律师活泼开朗，思维发散能力强。她之前曾担任大型私企经理一职，基于对法律职业的热爱，毅然选择转行。因为她拥有丰富的“职业角色”体验，因此，在处理法律事务时能够更加多层次、多角度的考虑问题，将自己原有的工作经验投入到当下律师执业过程中，让个人能力得以延续和升华。办理的案件经常以智取胜，令人拍案叫绝。

李蓓律师从事律师前曾是某高校老师，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深厚的实践经验。经常一些看起来已然无望的案件，在李蓓律师介入后得到了“起死回生”。此外，李律师对待案件积极负责，对待当事人真诚热心，是一名值得信赖的优秀律师。

王永胜律师作为刑法学专业研究生，在刑法理论研究方面颇有造诣。王律师为人踏实、办事可靠，具有优秀的律师职业道德和出色的

专业水准，在处理案件过程中，能通过刑事会见，精准分析案件，并寻找有利的辩护要点，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大家碰到专业上的问题都愿意和他一同探讨。

为充实刑事辩护团队后备力量，经过严格筛选，团队今年吸纳了彭瑶、栗志豪、王新帅三位律师。彭瑶律师基本功扎实、悟性较高，看待问题宏观、处理问题灵活；栗志豪、王新帅两位律师虽刚刚执业，但是学习能力强、工作热情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案件当中，目前已经取得一些不错的成绩。

李晶晶：我和治鹏几乎同时来所，一直都在坚持从事刑事辩护业务。这期间我们合作过很多案件，一起长途跋涉去过许多办案机关，共同在法庭上并肩作战，能够感受到他是一位专业过硬、严谨正直、执着敬业的律师。于我个人而言，是值得信赖的好友；于团队而言，是绝对可靠的骨干。在黄河所的九年中，他一直脚踏实地、兢兢业业，用自身的人品和专业素养赢得了当事人、同事、所领导的一致肯定，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郭盼盼：章律属于德才兼备型的律师。不管是专业功底，还是文笔皆出类拔萃，而且还写得一手好字，可谓是锦上添花。他办案子时好钻研，感觉在他眼中没有越不过去的高山、没有轻易放弃的难题，为了给当事人争取最大权益，章律师会穷尽一切途径，想尽一切办法。

李蓓：章治鹏律师忠实诚信，讲原则，团队荣誉感强。性格随和，工作中积极进取，态度认真，脚踏实地，作为我们团队的负责

人尽心尽责，是团队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

徐成厚：章律师个性稳重、性格随和，在生活中与人为善，在工作中严谨负责。记得曾经与他一同办理过一起案件，当事人因对法律了解不足，对案件本身存有诸多误解，章治鹏律师面对当事人愈发急迫的态度并不介意，而是不厌其烦的为其解答，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终成功帮助当事人消除疑虑。

边素琴：章治鹏律师工作勤勤恳恳、认



认真真，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善于合作。他能将成员拧成一股绳，与大家共同成长、进步，是当之无愧的团队带头人。

彭瑶：章治鹏律师——是刑事团队的领航者，是新进律师的领路人。无论对案件还是对自己专业能力的提升，他都是那种真正能沉下心来“十年磨一剑”的律师。他做每件事都背负着对案件的使命感、受托于当事



人的责任感，是律师同行中当之无愧的标杆，也是当事人的坚实后盾。

王新帅：章律师作为我们的团队负责人，认真尽责、勤勤恳恳，有很强的敬业精神。在工作方面，他办案思路清晰、专业能力卓越；在生活方面，他积极要求进步、热心帮助同事，是一位极具情怀的负责人，也是值得我学习的榜样。

栗志豪：虽然我加入刑辩团队这个大家庭时间不长，但章律师给我的印象却最为深刻。因为无论在工作中遇到何种难题，他都会悉心的教导我。在业务实践上，他利用自己丰富的执业经验教会了我如何去处理不同案件；而在文书写作上，他也在架构等层面给予了我许多帮助。除此之外，章律师的学习精神也令我深深折服。纵然已经是一名执业十余年的成熟律师，他每天也不忘研读业务相关的文章，还会时常与我们分享心得体会。

才 队 业 绩

15

HuangHe Lawyer

经济纠纷类：

内蒙古某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涉骗取贷款3亿元案，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无罪。

内蒙古包某某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3400万，最终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无罪。

王某某诈骗案指控两起诈骗事实，涉案金额640余万，最终法院认定两起诈骗事实不成立，部分无罪。

王某某涉嫌合同诈骗2800万一案，二审法院改判，部分无罪。

朱某某诈骗案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审介入改判三年。

田某某信用卡诈骗案，二审介入改为免除刑事处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社会秩序类：

张某军故意杀人案，二审改判死缓。

王某东故意伤害致死案，一审判处死缓限制减刑，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一审改判，去掉限制减刑。

郝某某开设赌场案，检察院认定无罪，不捕。

王某哲销售假药案，检察院不起诉，无罪。

程某元故意伤害一案，证据不足，公安撤销案件，无罪。

曹某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案，法院阶段撤诉处理，无罪。

鑫某堂药业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检察院作不起诉处理，无罪。

土地资源类：

贾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单处罚金。

赵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法定刑以下量刑，判处缓刑。

职务犯罪类：

田某某玩忽职守案，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保留工作。

涉毒类案件：

辛某贩毒案，检察院量刑三年六个月，法院改判两年。

网络犯罪类：

王某某非法经营案，检察院阶段改变罪名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由两年四年六个月改为一年并判处缓刑。

邹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检察院阶段改变罪名，由最初量刑四年，改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量刑两年。

- 律所 · 心寄语 -

刑事辩护是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三十年间，黄河刑辩律师成功办理数百起死刑改判、无罪、减免缓案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同口碑，在山西乃至全国范围内均有较大影响力。

由章治鹏律师负责的现有刑事辩护团队是一支年青而有战斗力的团队，其成员均毕业于国内知名法学院校，具有硕士学位。得益于黄河所几代刑辩人经验的积累以及执业精神的传承，团队律师积淀出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了大量令人拍手称赞的精彩案件，在刑事辩护领域已取得远超同龄人所能企及的优秀成绩。

希望未来，刑辩团队能够同心戮力，在继续深耕传统的刑事辩护、被害人代理、申诉控告等业务领域之外，着力开拓刑事合规与犯罪预防、刑事危机处理等新兴业务领域，充分发挥团队化、专业化优势，为打造山西刑辩律师界精英团队而奋楫笃行！

- 今日 · 有话说 -

用更精准的语言阐明观点，用更灵活的方式彰显情怀。下面，请章治鹏律师带来本期的今日有话说（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视频共享栏目）——

章治鹏律师

联系方式：18234288945

邮件地址：Zhangzhipengen@163.com





从一起股权纠纷案件谈“案由”

17

HuangHe Lawyer

对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结果的影响

——案由之争即为权利义务之争

重大法律事务中心

公司业务与合规管理部 · 董杰

前言：

民事案件案由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一旦确立就意味着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承担义务。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审查阶段，个案案由是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初步确定，由此，原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若经过法庭审理后，发现原告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查明

的实际法律关系性质，相应变更个案案由。

既然案由反映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对于案件的审理来说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不可少，那么案由对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结果的影响就成为必然，故而对于有些案件来说，案由也就成为了当事双方的“必争之地”。笔者即代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立案时确定的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然而该案由却并非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由此，案由之争贯穿了从一审到再审审理的整个诉讼过程。

董杰，民盟盟员，2002年正式执业，现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公司业务与合规管理部主任。

董律师历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公益部、刑辩部、经济纠纷及职务犯罪业务团队负责人。她不仅在刑事辩护领域（尤其在职务犯罪的辩护和预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长期关注和参与公司法务与合规管理，兼具刑事辩护与民商事领域专业优势，能够在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服务，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高管人员依法、依规治理公司，防范风险保驾护航。

董杰律师恪守诚信，依法执业，多次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和肯定，先后获得山西青年五四奖章、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优秀女律师等多项殊荣。在这沉甸甸荣誉的背后是责任，是想当事人所想，急当事人所急的工作态度，更是对法治的信仰与坚守。

联系方式：13734015757



案情简介：

1、2015年元月甲公司与李某签订了两份协议书，一份是《股权代持协议》，另一份是《承包经营协议》，并注明《股权代持协议》是《承包经营协议》的附件。两份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为：李某以甲公司名义出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乙公司（1亿元由李某实缴出资到位），由乙公司作为某城中村改造的项目公司及收购丙公司。

2、乙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由李某委派。

3、甲公司对乙公司具有服务和监督的义务和责任，允许并协助乙公司在经营需要时使用甲公司名号。

4、乙公司及李某以乙公司每月财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乘以1.5%作为应上缴甲公司的管理费。

5、2018年8月甲、乙、丙三公司及李某签订四方《协议书》。

6、四方《协议书》约定：

(1) 原由甲公司代李某持有乙公司股权，变更为由乙公司代李某持有丙公司股权，甲

公司股东变更为了案外人（该案外人与本案事实无关）。

(2) 本协议签订之前应缴的管理费由丙公司支付甲公司，本协议签订之后应缴的管理费由丙公司支付乙公司。项目进行过程中丙公司每月向乙公司提交会计报表，管理费按月营业收入的1.5%如数缴纳。

(3) 股权代持期间，在丙公司向甲公司、乙公司结清管理费用后，李某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代持股权出售或转让，届时涉及到相关的法律文件，乙公司须相应配合。

(4) 若未按时缴纳管理费，乙公司作为股东有权拒绝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并有权处置丙公司部分或全部代持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用于抵扣丙公司尚未缴纳的管理费。

上述三份协议书签订后，甲、乙两公司未收到分文管理费。但令甲、乙两公司没有想到的是，李某却先行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为其进行股权的变更登记。

诉讼过程：

1、原告起诉：2019年12月，李某以丙公司为被告、乙公司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原告系被告公司股东，并实际享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被告公司100%的股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三人与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即：将第三人名下100%被告公司股权过户到原告名下。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答辩：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认可原告的全部事实与理由。被告系由原告实际控制，原告与被告实为一体，故被告不可能否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第三人答辩（笔者系作为第三人代理人）：首先，根据案涉三份“协议书”的约定内容，股权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是缴清管理费，在管理费未缴清的情况下，原告无权诉请变更股权的变更登记；其次，因被告未履行管理费的缴纳义务，第三人已取得案涉股权的处分权，以抵偿管理费的支付；再次，因原告在起诉状中未全面陈述本案事实，故而案由错误，本案应为合同纠纷。

第三人之所以认为本案案由是合同纠纷，是因为第三人作为对案涉股权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另外申请参加了本案诉讼，即第三人在本案中有两个身份，一个是本诉中的第三人，另一个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诉请：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认定申请人对丙公司股权有独立的请求权、处分权；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第三人管理费。人民法院虽然

认可了第三人另外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并进行了相应诉讼程序，即宣读起诉状、答辩、举证、质证，但既未让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交纳诉讼费，也未对第三人的请求予以判决。考虑到法院未对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本案中进行实质性的受理和判决，故而本案是否为合同纠纷不作交流。**本文要关注的是假如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没有申请参加诉讼，本案的案由应如何确定，其又将如何影响法官对案件的审理思路和判决结果。**

法庭总结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1、原告是否为被告股东；2、被告、第三人应否为原告进行股权的变更登记。

举证、质证：1、案涉证据充分证明原告系被告实质股东，案涉当事人均无异议；2、股权变更登记的前置条件是被告缴清管理费，因被告未缴纳分文管理费，股权变更条件尚未成就；3、案涉股权已为管理费债权设定了担保，即股权的让与担保，在被告不支付管理费的情况下，第三人对案涉股权具有处分权。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确认其与被告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属于确认之诉，第三人即便有独立的请求权，也应当针对本案诉讼标的提出，但本案中第三人提出的要求原、被告支付管理费的主张，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并非指向同一诉讼标的，该主张不属本案审理范围，第三人可另行主张权利。据此理由，**一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这些法律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所争议的事实没有丝毫关联性。

由此可见，确认之诉的案由，影响了法院的审理思路、法律适用和判决结果，于第三人来说，案由的确定错误是第三人权利未被依法维护的直接原因。

2、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上诉理由及庭审的主要观点之一即为：本案有争议的问题是，根据案涉协议书的约定，在被告没有交清管理费的情况下，原告是否有权要求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因此本案案由的确定应基于各方所争议的这一事实，一审法院将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确定为案由，并据此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显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二审法院的判决没有回应本案的案由是否正确的问题，虽然关注到了结清管理费是股权变更登记的前置条件，但以与本案争议事实毫无关系的理由，驳回了第三人的上诉。

3、第三人申请再审审查，再审申请书的主要理由之一：案由错误直接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针对原告、被告一如继往的强调本案是确认之诉，原告是案涉股权股东，第三人应无理由配合被告给原告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理由，

代理人在代理观点中向法庭作了如下发问：

第一：本案的三份“协议书”作为认定李某以及申请人权利的证据，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应不应该全面执行并同等保护协议各方之利益？

第二：本案不存在股权归属争议，也不存在因为股权所带来的收益归属争议的前提下，法院对没有争议的股权归属以“确认之诉”的案由进行判决是否违背了“没有争议就没有诉讼”的案件审判原则？

第三：李某即便是丙公司实际股东，是否意味着其所有权的行使可以无所限制，其签订的协议仅凭其个人意愿就可以不作数，即申请人的先履行抗辩权是否无权行使？

第四：……等五个问题。不可否认，该五个问题，尤其是第二个问题，引起了法官对本案的思考与重视。

再审审查结果：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4、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

法庭总结的再审争议焦点问题是：1、结清管理费是否是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条件；2、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管理费的支付义务。

从法庭总结的争议焦点来看，法庭的对本案的审理思路显然是落到了当事人争议事实上。从证据来看，三份协议书均白纸黑字的写明结清管理费是股权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履行了管理费的支付义务，事实上也确未履行。

反观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其在发表观点时，第一个问题又一次讲到“我们认为什么样案由决定将什么作为一个审理案件的核心。本案的案由就是确凿无误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那么案件的审理核心就是股权到底是谁的，几方都没有争议，所应归还于李某并登记……。”仍就抛出案由决定了案件审



理的核心，因为案由是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所以管理费是否缴纳不应在本案中审理。这一观点完全背离了协议书约定的基本事实，更背离了相关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法庭对此的回应是：“经过调查的事实，双方对李某是丙公司实际股东这个事实都没有异议，所以说原审定的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我们认为是不恰当的，所以我们觉得根据答辩，本案的案由应该是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法庭以李某是丙公司股东不是本案争议的事实，否定一审法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由，将本案案由重新确定为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与本案争议的事实，也就是法庭总结的争议焦点问题相互呼应，准确反映了本案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

结语：

案由之争，在很多民商事案件中常有发生，但像笔者介绍的案件，案由的确定从根本上影响了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定，而不纠正案由就无法对案件做出正确审理的情况，却也并不多见。不可否认，有很多司法工作者对于案由的功能定位，更倾向于法院对案件管理，而非对案件的审理，并认为案由影响甚至指导案件的审理，相当于案由决定法律关系性质，存在“倒果为因”的逻辑错误。所以，司法实践中存在另外一种情况，即便案由确定错误，但没有影响案件裁判结果的，也往往不会因此而对案件纠错，这反映了案由的功能定位在案件管理而非案件审理。

尽管对于案由的功能定位观点不一，但客观事实是，案由的确定仍是案件审理的第一步，且案由渗透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并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其审理思路和法律适用，不可避免的会受到案由的影响。因此，对于律师来讲，关注个案案由的确定始终是代理工作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有时甚至是“必争之地”。

本案再审开庭至今，已近半年时间，没有最终裁判结果。但笔者认为，结果如何已经不是本文关注的重要问题了，因为法庭变更案由的客观事实已经对本案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出了基本的回应（有庭审笔录佐证），而笔者通过本案要表达的案由对于个案的重要性问题，也已得到了充分的表达，即案由影响法庭审理的思路，影响证据的认定，影响法律的适用，并最终影响当事人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案由之争即为权利义务之争。

本案从一审到再审开庭令人遗憾的是，“股权的让与担保问题”始终没有引起法庭的重视，即丙公司没有结清管理费，在股权本就登记于乙公司名下的情况下，四方《协议书》关于乙公司有权处分案涉股权以抵偿管理费。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能否超过最高额保证合同中 约定的最高限额?

重大法律事务中心
环境资源与企业重整业务部 · 李帅

23

HuangHe Lawyer



李帅，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北大学，2013年正式执业，现任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环境资源与企业重整业务部主任，重大法律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帅律师视野开阔、思维活跃、逻辑严密、作风稳健，从业以来成功代理了近百起民商事案件，包括多起争议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经济纠纷案件，以其专业、高效、尽责的办事风格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李帅律师长期担任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沁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新锐煤矿公司等多家能源类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熟悉企业运营模式，对有效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有着精确的见解和良好的处理能力，同时也在企业破产重整业务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李律师是黄河所优秀的青年律师代表，连续多年获得先进个人等荣誉，执业中以其扎实的理论功底、务实的工作作风、周到的服务意识，在客户单位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联系方式：18603487636



笔者在近几年期间代理了上百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类案件，在这些案件中绝大部分除了借款人外，均有各式各样的担保人被列为了被告一并被起诉。这些担保人中，有的与金融机构签署了普通的保证合同，有的则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很多保证人上了法庭仍然没搞清楚普通保证合同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区别，也有很多金融机构因为合同缺少几个文字的原因而导致保证人只能在最高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文笔者将结合相关案例与大家分享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否超过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限额的问题。

一、最高额保证的定义及理解

所谓最高额保证，是指债权与保证人之间就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若干笔债务，由保证人在所确定的最高债权额内对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保证。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我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第四百二十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

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从上述条文可以看出，在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担保人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不仅取决于担保范围，还须以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最高额担保作为限额担保，适用范围具有有限定性。设定担保时，债权人与担保人协议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无论将来实际发生的债权如何变动，担保人只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清偿责任。对于超过最高限额的部分，则不承担责任。

最高额债权额是通过约定最高担保金额确定担保责任的上限，保证范围是指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哪些具体项目或种类。如果以保证范围确定最高额担保责任，则最高额担保与连带责任担保并无区别，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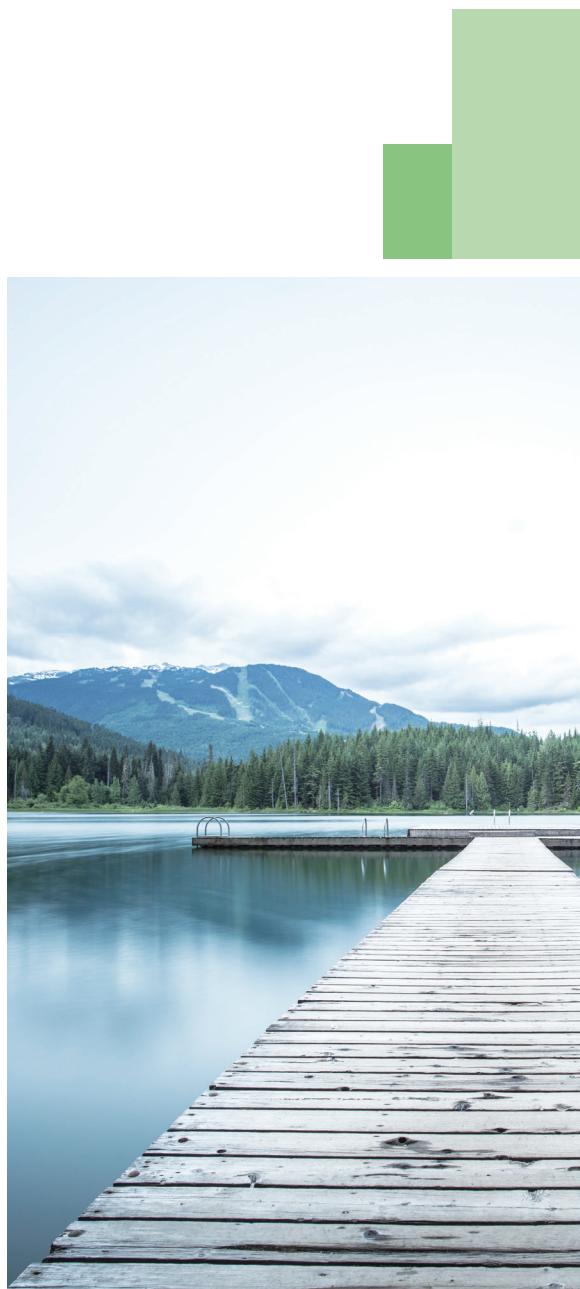


二、最高债权额的不同理解及司法判例

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关于最高债权额所约定额度，理论上有“债权最高限额”及“本金最高限额”不同的理解。所谓“债权最高限额”是指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合并计算所得的债权最高额度。因此，在此种理解下债权最高限额包含了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而所谓“本金最高额”是指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仅是本金余额，而由本金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不包含在内。因此，在此种理解下，只要本金余额没有超过最高债权额的情况下，即使加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等债务人应付的费用最终总额超过了最高债权额，担保人也应对超过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在上述两种不同的理解之下，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亦出现了不同的裁判结果。

判例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与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崇升煤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823号案号】。在该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一审判决案涉保证人在5亿元最高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是否正确的问题。本院认为，本院已查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与秦发公司、秦发实业公司、崇升煤业公司、冯西煤业公司、徐吉华、王桂敏、徐达、



邓冰晶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均约定，各担保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5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即各保证人所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本金 5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实现债权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范围。该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亦应依约履行。因各保证人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本案在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本案已查明，至本案一审庭审时本案未偿还借款本金为 492443528.38 元，该数额并未超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本金 5 亿元，故各保证人应以合同约定对华美奥公司的涉案债务本金人民币 5 亿元和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保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例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与山西泽州天泰能源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一案【(2020)最高法民申1166号】。在该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



院经审查认为，案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载明为确保硕阳公司在人民币 3700 万元最高限额内与晋城银行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天泰公司向晋城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第 2.1 条载明天泰公司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最高限额内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第 5.1 条载明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上述条款明确了本合同的最高限额为 3700 万元，主债权为最高限额内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担保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按照通常文义理解，天泰公司所承担的保证担保的范围是最高限额 3700 万元内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不能认为最高限额 3700 万元仅为本金，而利息、复利、罚息额外计算入天泰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内。晋城银行向天泰公司发出的《授信业务逾期催收通知书》主要内容是要求天泰公司协助催收或代为偿还，其中载明了债务人所欠本息数额，并非天泰公司承担保证责



任的具体数额。天泰公司确认接收该通知书应视为对其承担担保责任的确认，其在回执中所承诺内容符合《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约定，具体数额应按照该合同约定计算。若按照晋城银行的主张认为3700万元为最高本金限额，那么根据担保范围的约定，最终天泰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将超出3700万元，有悖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立法目的。案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没有明确约定3700万元为本金最高限额的情况下，最高限额3700万元应认定为最高债权限额。”

在司法实践中之所以出现了上述不同的裁判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在支持“本金最高额”约定的案件中，法院往往回避了最高额担保的定性问题，而是更多的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及意思自治的角度出发，以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可了“本金最高额”约定的效力，在裁判结果上最大程度的保障了金融机构的利益。

在否定“本金最高额”约定条款效力的案件中，法院通常从最高额担保的立法本意出发，认为最高额担保的债权具有不特定性，即该债权处于不断的增减变动状态，这就使得担保人承担责任范围处于不确定状态。法律要求协议约定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从而明确担保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并保护交易安全。因此，最高额保证合同必须明确最高债权额的具体金额。但在“本金最高额”模式中，将最高债权额只确定为本金，而将除本金外不确定的担保范围也纳入最高债权额，使最高债权额也变为不确定，导致担保的债权额实际上没有金额或数量上的限制，各方均无法控制担保责任的风险，亦不当加重了担保人的负担。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正式生效后，有关“债权最高限额”及“本金最高限额”的理解可以说在法律上有了明确的约定。上述司法解释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最高额担保中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可见，虽然在司法解释中对于最高债权额的定义更倾向于“债权最高限额”说，但是同时又规定了“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的兜底条文。换句话说，如果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双方明确约定了“最高债权额仅仅代表本金余额，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等所有应付

费用担保人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那么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大概率会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判决担保人超出最高债权额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双方未明确最高债权额仅代表本金的意思表示，那么大概率法院会判决担保人以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三、结语

鉴于《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后对于最高债权额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建议金融机构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对于最高债权额进行明确的表述，或者将最高限额前的人民币金额约定为高于借款本金，具体金额尽量能够覆盖预期的贷款违约损失金额，或者明确约定最高债权额仅为本金，避免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况出现。





浅谈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案件中单位犯罪的认定

刑事辩护团队 · 王永胜

一、基本案情

2016年，被告人田某和李某成立T公司，未实际经营。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等。2018年3月，被告人田某、王某、李某和其余8名实际股东，用T公司资质成立C超市，田某对超市全面负责，王某负责超市管理、运营、宣传工作，李某负责财务审核，其余8名股东分别对接房屋承租、装修、外联等事宜。

在未经相关金融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况下，田某、王某、李某与其余8名实际股东共同研究决定，在超市门口等处以招纳合伙人、推广员，以及经营儿童乐园入股为由，向社会公众宣传，向不特定人群非法融资，获得的融资款主要用于超市经营。C超市于2018年7月对外营业，11月初资金链断裂。经审计，共非法吸收56名被害人投资金额393万余元，

造成实际损失 281 万余元。

田某作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制定非法融资方案并直接领导实施。王某作为 T 公司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非法融资方案的制定，配合田某对公司进行管理，其本人直接参与以招纳合伙人、推广员、股东融资名义非法吸收投资款 258.3 余万元，造成实际损失 206.8 余万元。李某作为 T 公司股东、财务主管，积极参与了非法融资方案制定及融资款收取、返利及支出行为。

2019 年 5 月，公安局以 T 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2020 年 1 月 2 日，检察院以田某、王某、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2020 年 12 月 30 日，一审法院认定田某、王某、李某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四年到三年不等的刑期。2021 年 7 月 15 日，二审法院认定，本案属于单位犯罪，对田某、王某、李某可从轻处罚，田某、王某、李某被判处两年十个月到两年一个月不等的刑期。

二、主要问题

1、本案是否属于“公司成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以个人犯罪论处的情形？

一审阶段，公诉人和合议庭均认为，T 公司成立后直至案发，除了以公司名义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活动外，并没有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属于《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公



王永胜，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和良好的思维能力。执业以来办理了近百起刑事案件，部分案件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较大影响，深度参与多起“循环贸易类”刑、民案件的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办理了十余起涉黑恶案件。办理案件过程中，能够灵活和恰当的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准确找到案件突破口，受到委托人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可。部分案件取得不起诉、改判无罪、大幅度减轻刑罚或者变更为较轻的罪名的良好结果，获当事人赠送的多面锦旗。

联系电话：15203404160

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的情形，所以不应当以单位犯罪论处。

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高检会〔2019〕2号〕第二条规定，判断单位是否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资金规模、资金流向、投入人力物力情况、单位进行正当经营的状况以及犯罪活动的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我们认为，T公司从事的是合法的经营活动，所融资金绝大部分用于超市经营，应当属于单位犯罪。

首先，本案中11名实际股东确实从事了正当的经营行为。在案证据显示，T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装修，实施了正当的超市经营活动。只是因自有资金不足，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融资。可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与开超市的关系，是一种手段和目的的关系，不能仅以11名实际股东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手段行为，就认定其开超市的行为是犯罪行为。此种情形，与设立投资担保公司，并以投资理财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挣取利息的行为明显不同，应予区别对待。

其次，本案大部分资金均用于超市经营活动。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T公司利用“合伙人”、“推广员”、“股东”等名义非法吸收的资金，几乎都用于缴纳租金、购买设备及二层游乐场的投资和运营等事项，并没有被田某、王某、李某非法占有和处分。除此之外，T公司以加大超市经营流水、免手续

费等方式，利用POS机刷卡方式非法吸收的资金，虽然流入了田某和李某账户，但无法证实系被田某、李某据为己有或挥霍。可见，本案非法吸收的资金绝大部分用于了超市经营。

二审阶段，出庭检察员认为，从整个公司的经营及资金流向来看，钱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公司的经营是股东共同决策，以单位犯罪追究比较合适。

综上所述，对于单位成立后是否属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情形，应重点考察公司是否有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和钱款的去向，以此来争取对被告人有利的判罚。

2、如何认定本案构成单位犯罪？

我们认为，单位犯罪的认定标准和“不以个人犯罪论处”的问题，属于单位犯罪认定中的两个侧面，上一个问题主要解决“为何不是个人犯罪”，这个问题则侧重于论证“为何属于单位犯罪”。

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

在二审阶段，我们除了反驳一审法院错误认定外，还着重对本案为何属于单位犯罪，



进行了论证。众所周知，单位犯罪同个人犯罪一样，构成犯罪同样需要有主观的意志和基于该意志之下的客观行为。本案中，组成和实施单位意志的主体就是 11 名实际股东，他们整体的意志就是单位的意志，他们的客观行为就是单位意志的具体化。

首先，11 名实际股东决定开展非法融资业务的动机是弥补 T 公司 C 超市经营资金的不足，而不是为了给田某、王某、李某个人融资。

其次，T 公司 11 名实际股东共同研究决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方式，并基于整体的决定分别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行为，体现了公司的整体意志。在案证据显示，本案所有的融资项目，都是由 11 名实际股东共同研究决定的。由此可知，T 公司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系 T 公司的整体意志。

而且，T 公司 11 名实际股东依照决议具体执行 T 公司的整体意志。本案中，T 公司设立 C 超市后，11 名实际股东人各管一摊，具体执行他们共同议定的事项。

再次，本案中非法融资的款项均由 T 公司占有和使用，而非被田某、王某、李某个人占为己有。从审计报告可知，本案绝大部分资金均流入了 T 公司账户或者由 T 公司实际使用，并无确凿的证据证实田某等三名被告人非法占有或者使用了融资款项。

二审判决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决策由公司股东共同商议和决策并以 T 公司名义实施，且吸收的钱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采购设备款等经营项目，该行为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综上可知，从 T 公司实施非法融资行为的目的、股东集体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融资款的去向看，本案确实属于 T 公司的单位犯罪行为。

浅析

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 工伤保险的法律风险 及建议

33

HuangHe Lawyer

金融保险与财税团队 · 孙美娜

基于种种原因，当前社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职工“代缴社保”的现象较为普遍。笔者也曾咨询解答并代理此类案件。此种“代缴社保”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与第三方系代理关系，第三方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是用人单位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用人单位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指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并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向社保机构代为申报工伤、申请鉴定并代为领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实务中，有的法院称此种“代缴社保”为“挂靠代缴”。

一、工伤保险“挂靠代缴”的原因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之规定，我国建立了涵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通称为“五险”的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只能就“五险”统一申报、统一缴纳。统缴“五险”增加了单位的用人成本，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企业负担。而在实务操作层面，由于我国政府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社保缴纳和申领制度，各省市不同的社保征缴政策导致了在我国某些地方单缴工伤保险得以实现。

其次，以物流、销售、配送等为主营业务的用人单位，基于其职工流动性强，部分职工参保积极性不高，统缴五险成本大等种

种原因不积极主动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但另一方面，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将面临巨额的医疗费和赔偿金也成为了用人单位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恰此时，某些人力资源公司推出的单工伤保险代缴业务满足了用人单位的上述需求，工伤保险“挂靠代缴”一时蔚然成风。

二、工伤保险“挂靠代缴”的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于用人单位而言，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职工“挂靠代缴”工伤保险的主要目的有二：一为价廉；二为免除其巨额的工伤赔付和劳动纠纷。但是用人单位的上述目的能得以实现吗？工伤保险“挂靠代缴”是否有法律风险？笔者通过研习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类案检索得知，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挂靠代缴”单工伤保险暗藏巨大法律风险，用人单位追求上述目的不能实现。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即与劳动者具备劳动关系的单位。用人单位应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三方由于和劳动者不具备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并



孙美娜，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为金融、财税、票据专业团队主办律师。

孙美娜律师曾在国家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单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十五年，精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熟悉企事业单位管理运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孙律师工作经验丰富，擅长公司、合同、劳动争议、建设工程纠纷领域法律事务，参与办理多起民商事案件，并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及相关诉讼服务。

联系方式：15834010857

非法律规定的工伤保险的缴纳主体。一旦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第三方不能以用人单位名义为职工申报工伤，而用人单位社保账户上显示用人单位并未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这就导致劳动者在申报社会保险待遇时，存在被社保部门拒绝的风险。

就算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三方积极配合用人单位在第三方工伤保险缴纳地为其职工申报工伤，但由于社保缴纳具有人身性、属地性的特点，一些地方社保机构对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准比较严格，会要求公司注册地和社保缴纳地一致，否则不予理赔。而在社保“挂靠代缴”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所在地显然与社保缴纳地不一致，而劳动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生活护理费等费用将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支付了社保费用却未能避免用工风险，何谈价廉。

2、工伤保险“挂靠代缴”可能导致用人单位受到行政处罚。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而言，在“挂靠代缴”的模式下，用人单位或是没有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可能面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以“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或“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工伤保险“挂靠代缴”可能导致用人单位在劳动争议纠纷中处于不利地位。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劳动者可以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此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用人单位不仅要接受解除与劳动者解除合同更要承担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不利后果。

4、“挂靠代缴”明显违法。2022年3月18日施行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三十二条列举了六类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伪造和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明确指出虚构劳动关系参加社保属于骗保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社保代缴的行为明显违法。

根据该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用人单位社保“挂靠代缴”的行为直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即“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的，仍然可以基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而向用人单位提起追偿，这意味着用人单位既要承担社会保险金，又要承担相应的处罚。

三、律师建议

首先，用人单位最合规的行为是签署劳



动合同，依法依规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其次，如用人单位招聘的员工工作地点为非用人单位所在地，可考虑业务需求，在员工工作地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签订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保。再次，用人单位就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可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但注意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最后，针对岗位任务目标清晰，工作任务成果可量化；或者岗位任务执行过程独立性强，对于配合协作的要求不高的可借助有资质的合规的灵活用工平台灵活用工。

总之，随着“社保入税”的落地及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越发严格，社保“挂靠代缴”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用人单位应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合法经营，依法合规缴纳社保。

以“蒙”为马惜韶华 “青”情十载誉万家

——呼市分所主题报告会暨成立十周年庆典实录



呼和浩特是一座以“青色”著称的城市。这美丽名字的背后，既凸显出草木葳蕤的古时印象，又蕴含着对能源低碳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的当下企盼。

十载坚守，一朝腾飞。

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扎根内蒙古本土、发挥自身优势，凭借崇法尚德的执业情怀、深厚广博的法律素养、专业团队的服务模式，在祖国北疆收获了诸多赞誉与广泛好评，并为能源经济与法治建设间架起一道靓丽的“逐梦”之桥。



2022年9月6日上午，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能源资源领域法律实务问题报告会暨事务所成立十周年庆典于呼和浩特市中心皇冠假日酒店隆重举行。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内蒙古煤炭工业协会等商会领导、资源能源企业代表以及行业律师等两百余人与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团队负责人代表，各分所主任及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分所全体同仁共同参加了这一盛会。

九时十五分，在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雪梅的主持下，报告会正式拉开序幕。刘雪梅主任对与会来宾拨冗莅临致以诚挚地欢迎与感谢，并表示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在成立十周年之际，适时举办本次“法律实务问题报告会”，旨在搭建更广阔平台，更好地服务于能源资源企业，帮助相关企业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法规及税法规范，从而实现合规经营，共同创造出更大的社会价值。





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长呼和浩特致辞

呼和浩特秘书长为报告会致辞。他表示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在内蒙古自治区始终以专业、敬业、乐业的精神面貌，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成立十年来，充分发挥了律师专业作用，帮助企业合规经营，促进煤炭、化工、土地等行业领域的相互融通，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律师事务所当之无愧。同时，他代表自治区律师协会预祝本次能源资源领域法律实务问题报告会圆满成功。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飞讲话

李飞主任对与会的领导、专家、来宾表示了衷心感谢。回顾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开业至今十年来的不易与成绩，他坦言，在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虽然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和赞誉，但是仍有广大的提升空间需要去努力和拼搏。李飞主任表示，我们多年致力于平台建设，目前已形成地跨北疆南域，涵盖太原、呼和浩特、二连浩特、鄂尔多斯、北京、深圳、杭州等多地分支机构的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一体化服务于广大客户。希望能够借助本次报告会，推动能源资源行业内的积极交流，与行业企业建立更加良好的、深入的合作关系。



李显冬教授、郑锦丽处长分别进行主题报告发言

报告会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研究中心李显冬教授与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郑锦丽处长作主题报告。李显冬教授就矿产资源立法中涉及的重要问题作了主题报告，并就能源行业管理趋势展开研判。郑锦丽处长针对资源能源领域税收问题进行主题报告，向各位来宾介绍了能源相关政策以及企业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

39

HuangHe Lawyer

整场会议座无虚席，与会来宾反响热烈。

报告会结束后，黄河所总所与呼市分所进行了座谈，总结出分所成立十周年的发展历程与经验，并对分所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与规划。

承办此次报告会的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是黄河—天澜法律服务体系内的重要成员。未来，该所将会继续与体系内成员通过人、财、物的统一调配，形成法律资源的互通共享，以紧密协同的服务机制、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深耕专业领域、拓宽服务思维，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法律服务，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我们期待下个十年的再次相会！





旗帜

知识产权与涉外、公司专业团队·张亭



张亭，中共党员，2020年正式执业，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与涉外、公司团队专职律师；曾任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张亭律师热爱法律，坚信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其专门花十数年时间，先后在山西日报、晋中日报、晋中市委、人民代表报，山西省投资集团，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等单位工作，亲历媒体的仗义执言，见证机关的运筹帷幄，参与企业的谋篇布局，见证法律的保驾护航，能够以更深刻的视角和更宽广的维度审视法律在各行业的运用。

自2019年加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以来，在担任山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代理山西银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多起重大案件过程中，张亭律师以其情练达的沟通能力、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以及对法律的全面理解和灵活运用，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

联系电话：13653605506

2022年5月20日，我到黄河整三年。

这三年，黄河连开两家分所，举办两次周年庆，投巨资对总所重新装修，数百名律师在疫情肆虐下闪展腾挪，把案子办得风生水起。这条流淌三十年的律界长河，依旧夜以继日，风雨兼程，奔腾不息。

我知道黄河，是在十多年前，一名叫李飞的黄河律师在法庭上“引经据典”“舌战群儒”的场景，被媒体传得立体感十足。

那时崇拜一个人，还没有“粉丝”的概念，而是把被崇拜的对象厚重地称作偶像。对于一个二十几岁且一直追求进步的年轻人而言，偶像的出现是必然事件，于是，不经意间，这名律师就成了我的偶像。现在想来，或许在那时，内心就已播下投身律师行业的种子，只不过，从播种到发芽，中间这个扎根的过程，竟然蔓延十年有余。

后来才知道，李飞律师是黄河的创始人。

再后来，我有幸加入黄河，成为其中的一员，同以李飞主任为代表的言行举止都拓有黄河烙印的众律师一道，参与会见，组团研讨，精修文案，舌战法庭，体验着律师职业与生俱来的高傲与卑微，热闹与孤独，满足与失落，荣耀与屈辱。

这个过程，是一场修行，你能在酣畅淋漓、趾高气扬中享受成就的快乐，也得在五味杂陈、一蹶不振中体验挫败的痛苦。你总在竭尽所能找出口，但总

是碰得鼻青脸肿时，一抬头，才发现，那里就是你要找的窗。

在黄河，虽要历经艰辛，但你知道，总有一扇窗，在你濒临绝望时欣然开启。

这些随时可能开启的窗，有其适时开启的千万条理由，但之所以有这么多的窗，根源却在于责任，在于坚持，在于传承，在于三十年来数不清的黄河律师对数不清的个案的精心打磨。

印象中，李飞主任的办公桌是我见过的最名符其实、最像模像样的办公桌，除了一台电脑、一本台历、一支笔筒、一个水杯，以及一方仅能放下两只胳膊的空间外，其他地方都让位给一摞又一摞的案卷材料。

这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单位领导的标准桌面，但绝对是一个注重案件质量的资深律师的标准桌面。基于对所承办案件质量近乎苛刻的态度，我的这位偶像律师，几十年如一日，硬生生把办理案件过成了简单衣食住行之外的全部生活。直到现在，年近古稀的他，依旧早八晚九卡时上下班，依旧亲自接待、反复阅卷、坚持出庭，依旧把步子走得虎虎生风，依旧在案件思路和办理质量上把我等后辈甩得不能看清他的项背。

同样不能望其项背的，还有我有幸亲随跟学的段凡生律师。温文尔雅，虚怀若谷，秉节持重，一丝不苟；虽年逾花甲，办案专精始终如一。2020年新冠疫情封控刚结束，他自驾驱车近千里赶往案件所在地，沟通，调查，取证，然后当日返回。饿了，就在餐厅未开放的服务区院子里吃桶泡面继续走，来回十余趟，趟趟如此；他穿密不透风的防

护服在戒备森严的看守所会见当事人，早晨进去，一直到下午看守所要关门了才出来，中午管教和当事人用餐，他饿着等……我知道，段凡生律师身上这种可贵的职业精神，是他自身坚守初心、严于律己的修为，也是黄河三十年精华传承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

至少，在我挥之不去的记忆中，一名年轻女律师为了信守与当事人之约，曾在尝试多种出行方式无果的情形下，鼓起勇气打了由两个中年男人驾的出租车在荒无人烟的广袤原野夜行千余里；一名年轻男律师为了案件的正常办理，不顾身有顽疾不便出行，爬车子后座，让爱人开车赶路，下午出发半夜才到，跟同事交接完工作，又于凌晨两点被拉着返回。

刚开始，每每想起这些，我都会有个奇怪的念头：他们的脑子里是不是都装了一本《把信送给加西亚》？时间一长，终于明白，他们不一定都看过《致加西亚的信》，但在黄河久了，他们一不小心都成了给加西亚送信的罗文。

2022年春节过后，所里特别邀请在黄河执业二、三十年的资深律师聚餐，我因其他

原因有幸受邀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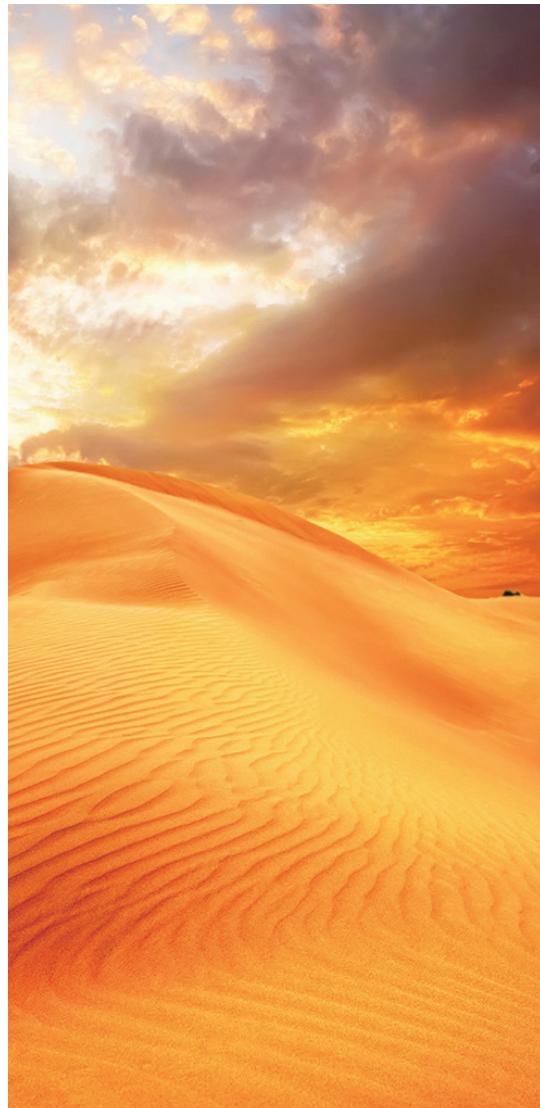
路上堵车，踩着钟点去时，数十名仰慕已久的前辈已坐满大厅，烟茶互敬，谈笑风生；待到盛宴开席，更是觥筹交错，推杯换盏，侃不完并肩情谊，道不尽半世风流。

突然就有一种莫名的感动，体制内做同事几十年正常不过，但在号称“铁打的律所、流水的律师”的行业普遍现象下，究竟是什么，让这些随便请一位出来都能独当一面、响当当的律师做到几十年紧挽黄河不离不弃？

这是一个有解的问题，也是一个无解的问题。

三十年，对于一个人来说，已到而立之年。但对于从未停止精致服务，一心谋求当事人利益最大化，持续致力谋篇布局循势生长的黄河而言，只是一名青春少年。

不知道下一个三十年他的模样，但作为一名黄河人，我希望在我老迈龙钟之年，当孙子问起“爷爷，你是一名优秀的律师吗”的时候，我可以直盯着他的眼睛，自豪地回答，爷爷不一定是，但爷爷曾在黄河的旗帜下和那些优秀的律师并肩作战。



我的荣幸， 在最美的时光遇见你

行政法团队 · 尚捷

43

HuangHe Lawyer



五月花开，在这春末夏初的日子里，品味着过去五年的酸甜苦辣，与奋斗、与喜悦、与温馨、与你同在。

我的荣幸，五年，有你陪伴。2017年4月，初到黄河所的我，不知为何，总感觉这里像家，这里的人像家人。依稀记得在正式入职的第一天，同事、老师们给予的友好目光，对我来说是一种温暖和安慰，这使我很快投入到工作中。后来每每遇到存在疑惑的问题时，总有耐心的老师给予悉心的指导，让我进一步完善自己，也时常有领导、同事问我工作适不适应，需不需要帮助。所有的这一切都让我体会到了家的温暖。

我的荣幸，五年，有你陪伴。这五年来，一手组建你的主任带领着我们，身体力行将“崇尚正义、维护公正”的理念植入我们每一个人



尚捷，中共党员，忻州师范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7年4月入职于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现隶属于行政法专业团队，曾参与办理众多民商类诉讼案件和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自加入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以来，一直保持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衔接性，以撰写各类法律文书见长，凭借掌握的法律知识与清晰的法律逻辑，为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并受到一致好评。

联系方式：15834023651

的心房，在我们心里埋下了种子。让我懂得兢兢业业，恪尽职守，是做律师的本分；风风雨雨，坚持不懈，是做律师的执著；勇于攀登，才有不凡的人生。

我的荣幸，五年，有你陪伴。这五年来，与因你结缘的领导同事们相伴走来，让我明白，拥有“不达目标誓不放弃”的信念，才能使遥不可及的目标成为现实中的一个个奇迹。

我的荣幸，五年，有你陪伴。这五年来，你创造了各种各样的机会，锻炼出我美丽有力的双翼，给予我不菲的价值财富——专业能力的提升、职业道路的晋升、政治面貌的转变……你用一次次贴心的抚慰，引导着我在压力中找到乐趣，在逆境中找到希望。

我的荣幸，五年，有你陪伴。荣幸的理由有太多太多，是你见证着我从一个律师小白变成了一名能独立办案的执业律师；是你见证着我从一个毕业不久的学生变成了一个有家庭、有孩子的独立女性；几多跨越，几多奋斗，一代代“黄河人”互帮互助、你追我赶，为你洒下奋斗的汗水和收获的泪水，铸就了黄河所今日的辉煌。

如今，阳光灿烂，花开正盛，恰逢你的生日。祝愿你三十载风华正茂，忆往昔初心不改。为你，我愿继续拼搏，续写辉煌……



薛瑄，字德温，号敬轩，谥号文清，山西省河津（今山西省万荣县里望乡平原村）人。薛瑄是明代大儒，自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使命感。他任大理寺少卿、大理寺卿等司法官员期间，不惧权势、坚持原则、公正司法，事迹可圈可点。明代大理寺官员为后人所称颂者，首推薛瑄。南北两京大理寺题名记中，均把薛瑄列为大理寺官员执法的典范，予以褒扬。

薛瑄主张“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为政以爱人为本”，即公正是立法的根本，诚信是执法的关键。他说：“法立贵乎必行，立而不行，徒为虚文，适足以启下人之玩而已”。法律贵在执行，法律执行不力，便如同虚设。薛瑄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以民为本，把公平正义作为唯一的价值追求，和现在提倡的“司法公正、执法为民”司法理念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明代大理寺与刑部、都察院均是中央司法机关，而大理寺主要管理对刑事案件的复核、驳正工作，可以说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职责重要可见一斑。《薛文清公年谱》记载：薛瑄一上任大理寺少卿就尽职尽责，几个

执法如山的大理寺卿——薛瑄





月就处理完十多起有重大影响的冤案。时值太监王振把持朝政，有一武官病死，小妾欲嫁给王振的侄子，武官妻子徐氏阻挡。小妾诬陷徐氏害死了丈夫，徐氏被都察院定为死罪。复查此案的薛瑄发现其中有冤，多次要求都察院予以平反，都察院因担心得罪王振借故推诿。薛瑄上奏后，将案件转刑部，刑部查清确属冤案。都察院御史王文向王振进谗言，薛瑄被定为死罪下于狱中。薛瑄入狱后，无惧无畏，神色坦然，手捧《周易》专心致志地诵读，时人称“真铁汉也”。薛瑄为民伸冤获罪，甚至王振的仆人也为薛瑄蒙冤即将行刑而哭泣。王振见众怒难犯，作出退让，薛瑄才免予死罪。十几年后，薛瑄任大理寺卿。苏州、松江一带发生饥荒，富户囤积居奇，饥民借粮不得，放火烧富户房屋。朝廷派太保王文前往查处，王文为邀功请赏，抓捕二百余拟以谋反罪问斩。此案牵连人广，明显冤枉，且以谋反罪处罚显然过重。众官员畏惧王文权势，不敢提异议。仅薛瑄一人遂向朝廷奏章辩冤。王文恼怒说：“此老倔强犹昔。”薛瑄听后笑道：“辩冤获救，死何愧焉！”案经最后核实，挽救了多个人生命。

《南京大理寺题名记》赞扬薛瑄曰：“其为大理也，知有法而不知有权势，知为天下持平而不知有身之祸福，此其所由来著深矣，执法怠不足以尽先生矣。”

最高法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7月15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副庭长吴景丽、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并介绍有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作出重要部署。2016年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表明了国家禁止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通过专题调研发现，制约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有效发挥的瓶颈在于制度机制、法律适用两个方面。”郑学林介绍，在完善制度机制方面，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公安部等六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

见》。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规定》。

《规定》明确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及时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特征和制度目的。

《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为最大限度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能够依法及时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救济，《规定》对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同时，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以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进一步织牢织密保护网。

明确证据形式及证明标准，是《规定》的亮点。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当事人无法



提供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几种证据，导致其申请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限制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的发挥。

《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列举了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十种证据形式，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实践中，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明标准不够明晰，是办理该类案件的难点。《规定》结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非诉程序特点，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从而减轻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有助于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

《规定》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本身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范围，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性，回应社会关切。

《规定》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明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为了减少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管辖权争议，《意见》还对此类案件的分案并案处理规则、指定管辖等问题作出了明确。

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一方面，《意见》明确了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调查核实规则，规定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



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另一方面，《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规则作了明确，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材料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型质、特征或者功能的情况，《意见》允许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情形下，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针对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意见》规定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资金来源的，可以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对犯罪数额作出综合认定。

四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为加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意见》规定公安机关要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要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要依法作出处理，以有力促使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下一步，“两高一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 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1

HuangHe Lawyer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年来，在公检法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的有力打击、严密防范下，文物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受暴利驱动，文物犯罪仍然时有发生，并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困扰办案实践。鉴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22〕18号，以下简称《意见》），于2022年9月5日发布。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强调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性，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政等部门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对相关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认定。《意见》明确，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

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明确了“多次盗掘”的认定标准。针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同时构成其他文物犯罪的情形，《意见》明确择一重罪论处。《意见》还立足办案实践，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和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认定，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进一步规范涉案文物认定和鉴定评估程序。《意见》明确就涉案文物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特定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价值影响等事项，均可以进行认定和鉴定评估，并要求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三是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根据《意见》规定，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同时，为有利查清事实、提高办案效率，《意见》还就妨害文物管理犯罪



案件的并案处理作了规定。

四是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规定，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者可以依法认定主犯，以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网络；对有文物违法记录或犯罪前科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关犯罪的，可酌情从重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同时，《意见》还要求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全面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刑法、文物保护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规范案件办理程序，有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学思践悟砺初心 扬帆破浪正当时

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值“七·一”来临之际，我所特别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杨力寄语广大党员同志，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殷切嘱托，勇担时代重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出新时代维护法治、彰显公平的壮丽之歌。

会议中，多名党员代表首先进行了发言，表示要加强日常党规党史的学习，用理论武装头脑，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用理想信念擦亮奋斗底色，始终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

杨力书记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再次接受党性洗礼，大家神情庄重，誓言发自肺腑。每一句铿锵有力的话语都表达出党员们坚定不移、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也表达出将党的初心使命融入血脉，把为党分忧、为民尽责熔铸实践的执业情怀。

在每一次红色教育中强根铸魂，在每一堂理论学习里提升素养……我所全体党员会后均表示，将内化于思想、外化于行动，以更昂扬的斗志、过硬的本领投入到工作中，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推动法治建设进程。



以防范风险为抓手 达良性发展之目标

——我所律师受邀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作专题培训

2022年9月26日，我所党支部书记杨力律师、重大法律事务中心厉保光律师应邀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联通）进行了名为《企业在经营中刑事责任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太原联通政企部领导、职员等三百余人，共同到场参与了此次培训。

厉保光律师由风险数据入手，对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非法经营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虚假广告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串通投标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十六项罪的相关立法、构罪的判断标准展开讲解；还结合国内多起案件实例，为参培人员建立企业合规管理的直观印象。同时，厉律师根据太原联通经营特点，详细分析了企业

中关于刑事责任的多个风险点，并就相应风险的防范给出应对措施。

杨力律师接下来就“风从哪里来、险要如何辨；事前如何防范、事后如何应对”做出更加深入丰富的阐述。杨律师还强调指出，企业唯有守好“不触基本法律红线、不碰普通法律高压线、守住企业合规底线”三项经营原则，才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不偏离目标，实现经营价值的最大化。

整场讲座持续近两个小时，参培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主题针对性强、内容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对提升大家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希望今后能够有更多机会，与两位律师就企业合规经营的相关问题展开进一步交流与探讨。



黄河赞歌

锦绣赞誉美名传
历经波折终改判

“铭铸功德显正义，依法维权暖人心”，这是普通的14个字，这也是当事人不普通的心情。9月9日，当事人左某和妻子来到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段凡生、李蓓、王新帅律师手中，对律师在左某案件中的用心辩护表示真诚的感谢。

当事人左某因非法经营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我所律师二审介入后，在一审判决认定不宜适用缓刑的情况下，找到辩护的突破点，提交新的证据，坚持从犯的辩护，并与承办法官沟通辩护意见，最终意见被采纳，左某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当事人得以阖家团圆，特送锦旗表达感谢。

一面锦旗，是一份赞许，是一份信任，更是一次无以言表的感激！几位代理律师表示，感谢当事人及家属的信任及支



持，以法律为依据，以服务客户为基础，是作为律师所应秉持的基本执业准绳。能够帮助当事人获得改判，本就是我们的职责所在。在今后的案件办理中，黄河所律师将会继续发挥专长，为争取当事人合法权益而坚持不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奋斗不息！

我所三位律师 入选“太忻一体化高端法律服务团”

2022年6月，我所三位律师成功入选山西省司法厅组建的“服务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高端法律服务团”，赵建智律师成为企业整合重组与破产业务组成员，刘挺、董杰两位律师成为网络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组成员。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一直以专业化、团队化作业对接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未来，我所将以更加扎实的法律专业技能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战略，助力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

「黄河一天澜法律服务体系」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189号梅园百盛大厦9层
咨询热线：0351-7552100 传真：0351-7552101
电子信箱：admin.shanxi@huanghels.com
网址：www.sxhhls.cn



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INN大厦2号楼8层A01-A05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2935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tianlanlawyer.com
网址：www.tianlanlawyer.com



北京天澜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INN大厦2号楼8层A01-A05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6320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tianlanip.com
网址：www.tianlanip.com



北京屿渡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东水井胡同北京INN大厦2号楼8层A18-A19单元
咨询热线：010-58643135 传真：010-58644215
电子信箱：enquiry@isleford.com
网址：www.isleford.com



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B座22层
咨询热线：0471-5193880 传真：0471-5193887
电子信箱：admin.hohhot@huanghels.com
网址：www.sxhhls-het.com



山西黄河(二连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北育才路东明达小区西区酒店01014
咨询热线：0479-7525586
电子信箱：admin.erenhot@huanghels.com



山西黄河(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2801
咨询热线：0755-82796281
电子信箱：admin.shenzhen@huanghels.com



山西黄河(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鄂托克西街91号博源大厦6层601、602室
咨询热线：0477-8139090
电子信箱：admin.ordos@huanghel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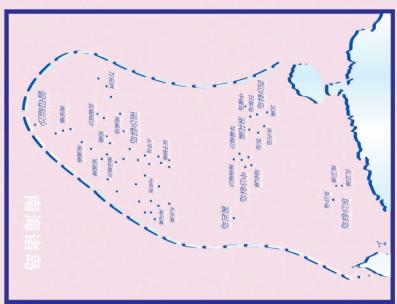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澜（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26号仓前街道利尔达科技园二号楼502C
咨询热线：13656671327



北京市天澜（深圳）律师事务所【筹备中】



索法 尚位



扫码关注